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徐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○○間輔助宣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程序費用，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佩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林淑慧